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84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慈恩 （年籍資料詳卷）

選任辯護人 楊岡儒律師
洪千惠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重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醫偵字第20號），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簡字第1875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張慈恩領有合格醫師執照，係址設高雄市左營區之某醫美診所駐診醫師（地址、診所名均詳卷）。緣告訴人盧春菊於民國110年5月5日13時許，前往被告駐診之醫美診所進行施打艾麗斯皮下填補劑（AestheFill）醫美療程，並由被告為告訴人施打，而被告本應注意替患者臉部施打艾麗斯皮下填補劑時，應注意調整施打患者臉部之相對位置，不可在眼窩四周、較薄之皮膚組織等位置施打，以避免將艾麗斯皮下填補劑注射進入血管，而依當時客觀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其竟疏未注意及此，於告訴人之額頭、右側太陽穴、兩側蘋果肌及法令紋等處施打艾麗斯皮下填補劑（廠牌：Regen Biotech, Inc.、劑型：AestheFill-V200 200mg/Vial）共約0.8毫升時，不慎將艾麗斯皮下填補劑注入該等部位微血管。嗣告訴人於接受注射後發覺右眼視線模糊，而於110年5月7日前往高雄榮民總醫院（下稱榮總）急診醫治，經診斷告訴人係因臉部接受艾麗斯皮下填補劑注射，導致右眼視網膜中央動脈阻塞。後告訴人於110年5月8日前往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

01 院就診醫治時，經診斷告訴人受有右眼中心視網膜動脈阻塞
02 及多處血管阻塞。嗣告訴人再於110年10月25日前往榮總就
03 診醫治，經診斷告訴人受有右眼視網膜動脈阻塞併視神經萎
04 縮，且經治療後右眼視力仍嚴重受損，已達嚴重減損一目之
05 視能，而受有重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
06 失重傷害罪嫌等語。

07 二、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8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
09 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及第30
10 7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因過失重傷害案件，經檢察
11 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
12 重傷害罪，前開罪名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
13 論。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其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
14 參，揆諸前開說明，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
15 之判決。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
17 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曾財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余晨勝到庭執行
19 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21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呂典樺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4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6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28 書記官 吳紅瑜